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19年8月16日和2019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3号文准予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0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2019年9月1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方婧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3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21日，即在2019年8月21日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2019年9月16日17：3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9年9月16日17：3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关于本次《议案》（详见附件一）的说明详见附件二《关于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4、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正式变更为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涉及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估值方法、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

为实施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及基金管理人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附件二：

关于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一）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5月10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修改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变更

基金类型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变更后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投资策略模型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四）变更后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五）变更后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在跟踪目标指数的基础上一定程度地调整投资组合，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以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2）量化增强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的指数基金，一方面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避免大幅偏离目标指数；另一方面采用量化模型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运用的量化投资模型借鉴国际一流定量分析的应用经验，利用多因子alpha模型预测股票超额回报，在有效风险控制及交易成本最低化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①多因子alpha模型——股票超额回报预测

本基金所采用的多因子alpha模型以对中国股票市场的长期研究为基础，一定程度上结合前瞻性市场判断，用精研的多个因子捕捉市场有效性暂时缺失之处，以多因子在不同个股上的不同体现估测个股的超值回报。概括来讲，本基金将从盈利、成长、估值、动量、机构资金流、分析师评级、以及技术面因子等多维度量化选股，在市场中挑选具备“估值便宜、盈利能力强、业绩高增长、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等优质特征的股票。本基金运用的多因子alpha模型利用海富通长期积累并最新扩展的数据库，科学客观地综合了大量的各类信息。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及变化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判断，适时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成及权重。

②风险估测模型——有效控制风险预算

指数化投资力求跟踪误差最小，主动性投资则需要适度风险预算的支持。风险预算即最大容忍跟踪误差。本基金将结合市场通用及自主研发的风险估测模型，有效将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其中，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以求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目标指数的偏离风险。

③交易成本模型——控制成本并保护业绩

本基金的交易成本模型既考虑固定成本、也考虑交易的市场冲击效应，在控制成本最低的基础上减少交易造成的负业绩影响。

④投资组合优化模型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预期回报、风险及交易成本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其选股范围将以成分股为主，并包括非成分股中与成分股相关性强，流动性好，基本面信息充足的股票。

（3）组合调整策略

①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主要根据所跟踪的目标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 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原则上每半年审核一次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本基金将按照沪深300指数对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方案，在考虑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②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期间原则上定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调整决定公布日至该股票除权日之前。此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投资禁止行为以及持股比例等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此时也需要寻求替代。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另外，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适当运用杠杆策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然后买入收益率更高的债券以获得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操作。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将本着价值投资的理念和严谨的态度，从企业的基本面出发，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的研判，动态评估企业投资价值。并在锁定期结束后，根据证券的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六）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 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 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 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 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税后）。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以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为主要组成部分。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因此，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预期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税后），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管理费率变更

基金管理费率由1.2%/年变更为0.8%/年。

（八）基金托管费率变更

基金托管费率由0.25%/年变更为0.18%/年。

（九）销售服务费率变更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0.3%/年变更为0.1%/年。

（十）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变更

修改前：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	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至30日以下	0.75%
30日（含）至1年以下	0.50%
1年（含）以上，2年以下	0.25%
2年（含）以上	0%

修改后：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	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至30日以下	0.75%
30日（含）至180日以下	0.50%
180日（含）以上	0%

（十一）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修改内容将同步修改基金合同涉及其他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实际更新估值方法。此外，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十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详见附件：《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变更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交排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正式转型为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敬请投资者及时做出投资安排。

在选择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业务，仅开放赎回业务。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为方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据此落实上述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规定“一、召开事由：……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因此，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而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3、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五、关于本基金实施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实施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变更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联系，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司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附件：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基金由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了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可参考标的指数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比例构建基本投资组合，采用量化投资模型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但不基于量化策略进行频繁交易。量化模型投资方法有别于传统的价值分析投资方法。一方面，面对不断变换的市场环境，量化投资策略所遵循的模型理论均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另一方面，在量化模型的实际运用中，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均可能影响整体效果的稳定性；最后，定量模型存在对历史数据的依赖。因此，量化模型存在失效的风险，在实际运用过程中，遵循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办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终止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3、元：指人民币元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